##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

## ——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和业务操作办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办理在本所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品种的信息披露和业务操作适用本指南，但是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指南附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和业务操作。信息披露和业务操作办理不属于本指南附件规定范围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办理业务操作事项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信息披露及相应的业务申请，本所依据相应规则办理各项业务操作。

**第五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指南附件中的日期均为本所交易日。

**第六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第二号 信息报送和资料填报

第三号 证券停复牌

第四号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第五号 权益分派

第六号 定期报告

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第八号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第九号 现金选择权

第十号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第十一号 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事项

第十二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号 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